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关于对深圳市兴晟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 治理设施拆除申请的批复

深环宝拆〔2024〕3号

深圳市兴晟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H4B36）提交的关于废水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拆除的申请收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拆除废水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必须在彻底停止生产、废水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停止运行后，方可进行废水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拆除。

二、你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停产和拆除污染治理设施过程中发生污染环境的行为，同时依法妥善处理有关污染物。

三、拆除期间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若发生特殊情况须立即向我局执法监督科及燕罗所报告，并采取相应应急处理措施。

四、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